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發又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士檢卓光112 偵229字第1129009149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29 號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，

本案應受送達人被告王釋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本署受理 112 年度偵字第 229 號被告王釋賢妨害自由案件，應受送達人王釋賢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應行送達之文書無從送達。
- 二、應行送達之文書現由紀錄科光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檢察長 繆卓然

檢察官 鄧瑄瑋 決行